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勞工行政

科 目：勞資關係

一、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11 年訂頒「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以預防和救濟企業營運上的人權風險。請說明其政策框架的三項支柱？涉及勞動人權部分，採納那些國際勞動基準與推動架構？(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單純以 UNGPs 的題目來說非常困難，但就勞動基準方面其實又回歸到基本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勞動基本權，應該要能從容回應。
3. 《命中特區》：

【擬答】

(一)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目的是為了確保人權之實踐，包括三大支柱：

1. 國家保護義務：國家現有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義務。必須確保人權不售工商企業之侵害，表明對企業營運遵守人權之期待等等。
2. 企業尊重人權：工商企業作為社會專門機構、履行專門功能的角色，要求其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和尊重人權；
3. 提供有效救濟：權利與義務受侵犯時獲得適當和有效救濟。

(二)勞動人權方面，「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乃採取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列出之十大公約暨五大核心基本權，將結社自由、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消除就業歧視與職業安全衛生作為基本的推動架構。

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係勞資關係的重大事項，請問勞工和雇主分別負有何種義務？勞工又應享有那些權利？請敘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屬於法理性問題，建議從勞動基本權切入後慢慢分析。
3. 《命中特區》：

【擬答】

(一)職業安全衛生為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所列舉的第 5 大勞動基準權，為普遍之勞動人權。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不因為工作導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權利受侵害，勞資雙方均有權利及義務。

(二)義務方面：

1. 雇主依據勞動契約之附隨義務，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律規定，應盡力避免一切職業災害之發生，此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稱之為一般義務；若職業災害發生，雇主須依法對勞工進行補償和賠償。
2. 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亦有義務，蓋職業災害之避免並非僅靠雇主能完成，因此法律上稱勞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具有協力義務，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即規定勞工須遵守工作守則、接受教育訓練、接受健康檢查等。

(三)勞工之權利方面：承上，勞工有權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因此除了基本的要求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之權利，法律上亦賦予勞工對於即將發生之職業災害有退避權，此外，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和賠償，另得向職業災害保險請求給付。

三、勞資爭議行為有其界限，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部分，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必要服務條款與維持安全及衛生設備正常運轉之維持義務。請敘述其規範內容與理由。(25 分)

- 1.《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 2.《解題關鍵》：非常困難的題目，必要服務條款講義有論述，但後者論述上建議從罷工之正當性加以討論。
- 3.《命中特區》：

【擬答】

(一)必要服務條款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等有重大關聯之行職業，例如水、電、燃氣、醫院等，工會欲罷工前應與雇主簽訂必要服務條款約定罷工時不得停止運作之項目，以防止對公共利益產生過度侵害。惟須注意，我國立法用語略有錯誤，國際勞工組織對此實是規定具有重大利益之必要服務(essential service)，因涉及公共利益，故須約定最低服務條款(minimum service clauses)。

(二)維持安全及衛生設備正常運轉：

我國工會行使罷工權須符合主體、目的、程序、手段四個正當性，因罷工僅是藉由妨礙雇主運作而達成工會之訴求與主張，並非意圖破壞雇主固有利益乃至毀滅雇主，故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罷工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權利濫用，同時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以確保安全及日後勞資雙方之權利。

四、新冠疫情期間，平台勞動與居家辦公等工作型態成長快速，請問兩者與傳統勞動關係有何差異？對勞動者權益有何影響？請敘述之。(25 分)

- 1.《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 2.《解題關鍵》：屬於近年的基本問題，應該可以從容應答。
- 3.《命中特區》：

【擬答】

(一)傳統勞動關係，或是所為典型勞動關係，是指勞工受僱於單一雇主進行全時、不定期之工作，而工作地點大多由雇主指定。而平台經濟，是指透過平台業者搭設之平台，媒合勞務需求者與勞務提供者之間，由勞務需求者支付勞務費用給勞務提供者，而平台業者則從中收取仲介或服務費用；另外居家辦公，或稱電傳勞動，則是透過通訊科技進行辦公，勞工工作場域不受限制。

(二)對勞動者權益之影響，平台經濟中是否存在僱傭關係，涉及平台是否為法律上需負擔勞動法責任之雇主，並影響勞工之報酬、工時、社會保障等權利；而居家辦公之影響主要是勞資關係之權利義務不清，例如在家發生職業災害，或是電費支出等等費用應由何人負責。

(三)就此，本文認為應重新檢討現行社會安全制度，蓋現行社會安全制度多半仍以典型僱傭關係為預設的保障對象，尤其是在就業保險相關給付方面，多半未保障自營作業者之收入；其次，應鼓勵籌組產業、職業工會，透過工會與平台業者協商制定相關權益的保障，提昇勞動權益。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WiFi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勞工行政 榮耀上榜

112高普考 **勞工行政全國雙狀元** | 高考 馬○凌
普考 李○琳

112普考勞工行政 榜眼 李○甄	112高考勞工行政 探花 朱○慧	112普考勞工行政 探花 林○蓓
----------------------------	----------------------------	----------------------------

111地方特考勞工行政 真正每3人考取有2人來自本系列好實力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 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 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 100%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 8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 71%

全國探花 朱○慧 **1年應屆考取**

112高考勞工行政探花
112普考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老師真的很會教，課程至少聽了兩遍，課本也讀了兩三遍，法條能背就儘量背，老師上課有強調地一定會背，考試寫出條號多少有加分效果。備考期間會犧牲很多玩樂的時間，但為了考上，雖然很辛苦但是值得的。